

第 16/01 號決議

重建印度洋黃鰭鮪資源暫訂計畫

關鍵字：黃鰭鮪；神戶會議(Kobe)進程；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SY)；預防作法；禁漁期/區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考量到委員會在相關環境及經濟因素限制下，包括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維持資源永存且有很高的可能性在不低於可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水準之目標，；

銘記 IOTC 協定第十六條有關沿海國之權利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八十七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有關公海捕魚之權利；

承認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特別是《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規定的協定》(UNFSA)第二十四條中的發展中小島國；

憶及 UNFSA 第五條授權針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證據之養護管理措施，並特別參考第 15/10 號決議當某一資源評估結果處於 Kobe 標繪圖紅色象限之資源，目標為有很高的可能性能終止過漁中的狀態，並儘可能在短期內重建此資源之生物量；

進一步憶及 UNFSA 第六條要求各國在資料不明確、不可靠或不充足時應更為慎重，不得以科學資料不足為由推遲或不採取養護管理措施；

考量到 2009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3 日西班牙聖塞巴斯坦(San Sebastian)舉行之第二次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通過之決議；倘適當以漁業別為基礎實施凍結漁撈能力，且此凍結不應當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家進入、發展可持續鮪漁業及從中獲益。

進一步考量到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加州拉荷雅舉行之第三次區域性鮪漁業管理組織聯席會議通過之決議；考量資源狀況，每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當考量減少過度漁撈能力之計畫，且以不限制發展中沿海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與具有小型且脆弱經濟國家，進入、發展(包括在公海上)可持續鮪漁業及從中獲益的方式為之，及倘適當，在其管轄水域內將漁撈能力從已開發捕魚會員移轉至開發中沿海捕魚會員。

進一步考量到國際海洋探勘委員會及糧農組織 2006 年漁撈技術及魚類行為工作小組報告指出，刺網被視為最難以管控漁獲量及對環境最難以持續的漁具之一；

進一步考量到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尼峇里召開的第 18 屆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黃鰭鮪漁獲量應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20%，以使資源在 2024 年有 50%的機會回復到高於暫定目標參考點。

注意到補給船對增加圍網漁船的努力量及漁撈能力有所貢獻，且補給船數量在過去幾年中大量增加。

進一步考量到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8 日在法國蒙佩利爾(Montpellier)召開的熱帶鮪類工

作小組關於黃鰭鮪單位漁獲努力量(CPUE)標準化資料不可得，導致資源評估模式限制及不確定性之討論；

進一步到考量聯合國大會第 70/75 號決議呼籲各國在發展、通過及實施養護管理措施時提高對科學建議之信賴，並考量發展中國家的特殊需求，包括發展中小島國(SIDS)加速執行方案(薩摩亞路徑)所強調的 SIDS；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本決議應適用於 IOTC 權限範圍海域內所有以印度洋鮪類及類鮪類為目標魚種之 24 公尺以上漁船，及 24 公尺以下並在其船旗國專屬經濟海域外作業之漁船。
2.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應減少其黃鰭鮪漁獲量如下：
3. 圍網：
 - a. 2014 年圍網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5,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15% 圍網黃鰭鮪漁獲量。
 - b. 第 15/08 號決議第 7 點所定義之集魚器(FADs)數量，每艘圍網漁船每年實際運作之浮標儀器將不得超過 425 個，取得之浮標儀器不得超過 850 個。
 - c. 補給船：CPC 在 IOTC 現役漁船名單上之補給船總數，不應超過該 CPC 當年度在 IOTC 現役漁船名單上圍網漁船數量之一半。作為第 15/08 號「FADs 管理計畫步驟，包括 FAD 數量限制、更詳細的 FAD 作業漁獲報告規格及發展改良 FAD 設計以減少非目標物種纏繞事件之決議」及第 15/02 號「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之補充，CPC 應每年提報哪艘圍網漁船有一艘補給船為其服務。

委員會依照 FADs 工作小組及科學次委員會之可得評估，應視需要更新前述第 b) 及 c) 點之限制。
4. 刺網：2014 年刺網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2,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10% 刺網黃鰭鮪漁獲量。
5. 延繩釣：2014 年延繩釣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5,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10% 延繩釣黃鰭鮪漁獲量。
6. CPCs 的其他漁法：2014 年其它漁法黃鰭鮪申報漁獲量超過 5,000 公噸之 CPCs，自 2014 年水準減少 5% 其他漁法黃鰭鮪漁獲量。
7. 船旗國將決定達成漁獲量削減的適當方法，可能包括漁撈能力削減、努力量限制等，並將向 IOTC 秘書處提報執行報告及所採取的措施。
8. CPCs 應符合第 15/01 號「在 IOTC 權限範圍海域漁船漁獲及努力量紀錄之決議」及第 15/02 號「IOTC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CPCs)強制性統計報告要求之決議」監控其船舶黃鰭鮪漁獲量，並提交一份最近期黃鰭鮪漁獲量之摘要供 IOTC 紀律次委員會考量。

9. 紀律次委員會每年將評估自本決議案衍生之漁獲限額的遵從程度，並據此向委員會提出建議。科學次委員會應透過其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於2016年使用所有可得資料進行黃鰭鮪資源狀況之新評估。
10. 科學次委員會透過其熱帶鮪類工作小組應於2018年，考量所有漁獲死亡之根源及為恢復及維持資源量在委員會目標水準之可能替代方案，進行本決議案所列措施效力之評估。
11. 在改進的家計型漁業資料及家計型漁業對黃鰭鮪資源影響及狀態之基礎下，委員會應在2018年委員會會議中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家計型黃鰭鮪漁業。
12. 本決議所包含的措施應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其應被視為暫定措施，且委員會最遲應於2019年年會中審視之。
13. 本決議內容不應對未來配額分配機制形成預設或成見。